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有关规定，近日已向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13149）、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4032753-5）、税务登记证（证号：510198740327535）进行了“三证合一”，合并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40327535Y。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